

10044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創櫃代號：7547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服務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服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傳真專線：(02)2382-6568
股東會查詢語音專線：(02)2361-1818按1(創櫃代號：7547)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109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服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服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內容請詳閱連結網址：
<https://www.sinotrade.com.tw/ec/PIP.pdf>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135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許可證郵簡字第0134號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台啓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請自備口罩全程佩戴，並配合量測體溫。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進入股東會會場。
●如受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另行公告之。

※注意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第一聯

戶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號	0554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二、未採用匯款及無匯款帳號者將於現金股利發放日以掛號郵寄支票寄發。(郵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原登記匯款帳號	碩網
簽名或蓋章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聯絡電話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戶號
戶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印鑑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		
電子郵件信箱	內部代號：0554		

貴股東如欲查詢股東會相關事宜，歡迎使用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語音查詢系統，請撥：
☎(02)2361-1818按1
(輸入創櫃代號：7547)

第二聯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0554 碩網資訊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9年6月2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108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1)○承認(2)○反對(3)○棄權 2. 承認108年度盈餘分派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3.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4.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或身分證字號 住址	

109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9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293號3樓之1(會議室)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整，假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293號3樓之1(會議室)召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下午1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
- (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審查本公司10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4.本公司108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 (二)承認事項：1.承認108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2.承認108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1.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2.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如後：預擬配發現金股利：0.6元/股。
- 三、本次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係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若新任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四、召集事由中有屬公司法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者，請登入創櫃板網站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server-java/gotc/gotc_t57sb01_q5，基本資料—電子書—股東會相關資料—輸入創櫃代號—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逕行至經濟部商業司公告資訊站平臺查詢，網址：<https://ipcsa.nat.gov.tw/pap/>)。
- 五、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9年5月25日起至109年6月24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六、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受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七、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八、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指 派 書

茲指派 _____ 君
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
貴公司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
權利。
此致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 109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 託 書 填 發 使 用 須 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如下：
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2.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3.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4.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